

宪法同党和国家前途命运息息相关。时间越久远,事业越发展,我们就越加感受到宪法的力量。不论过去、现在还是将来,维护宪法权威,就是维护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权威;捍卫宪法尊严,就是捍卫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尊严;保证宪法实施,就是保证人民根本利益的实现。

——习近平2018年1月19日在中共十九届二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省检察院与省委社会工作部联合举办主题开放日活动

协同发力推动未成年人综合保护

本报讯(记者肖瀚 通讯员杨帆)6月3日,省检察院、省委社会工作部联合举办“携手关爱,共护未来”主题开放日活动,邀请部分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省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和琼海市嘉积镇第一小学师生家长代表等50余人走进琼海市检察院,通过实地参观、座谈交流等形式,展示海南检察机关与社会工作部门在未成年人综合保护中的协同成效,促进全社会共同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毅出席活动。

活动中,受邀人员参观了琼海市检察

院与省社会工作联合会共建的未成年人救助帮扶基地和琼海市检察院法治教育基地、家庭教育指导课堂、一站式办案区等场所,听检察官讲述未成年人检察案例故事和法治课宣讲,听取了全省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未成年人救助帮扶基地建设、未成年人保护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等情况介绍和琼海市检察院工作介绍,与省检察院、省委社会工作部、琼海市检察院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了座谈交流,对近年海南检察机关和社会工作部门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成效给予了充分肯定,对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社会保护工作,推动和做实“六大保护”协同发力等,提出了针对性意见建议。张毅向学生代表赠送了法律书籍,并结合检察职能,就下一步抓好海南自贸港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张毅表示,未成年人保护是一项系统性工程,需要全社会加强协同协作,推动不断凝聚未成年人保护强大力量。建议在家庭保护方面,妇联等部门持续助力家长提升管教能力、夯实家长监护职责,有效消除犯罪的家庭诱因;在学校保护方

面,教育部门和学校进一步落实和完善控辍保学、预防性侵、预防欺凌等制度机制,坚决守护校园安全;在网络保护方面,网信部门加强依法监管,各方协同,更加有效治理网络空间违法犯罪行为;在政府保护方面,各职能部门强化履职协作,更好实现对未成年人强有力的综合保护;在社会保护方面,充分发挥司法社工专业力量和优势,持续助力司法机关提升办案质效。全省检察机关将持续深化与未成年人保护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务实协作,携手推动“六大保护”协同发力、形成合力。

我省法院创新未成年人审判工作机制,设立独立建制的未成年人与家事案件综合审判庭

以法之名 护“未”成长

■本报记者 陈敏

聚焦护苗专项行动

未成年人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维护未成年人权益,预防和矫治未成年人犯罪,是人民法院的重要职责。

2025年1月,省高院设立独立建制的未成年人与家事案件综合审判庭正式运行,以该审判庭为起点,切实推进涉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三审合一”机制出实效。

这一举动也意味着,我省法院掀开了少年审判工作新的一页。

进入新时代,要想进一步做实、做细、做好少年审判工作,撬动未成年人保护“大杠杆”,司法“支点”是什么?加强少年审判机构及机制建设,是答案。

近年来,全省法院将“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贯穿审判执行、判后帮教、普法宣传全过程,持续深化未成年人审判专业化、规范化建设,“三审合一”改革工作机制日趋完善,审判、普法、帮扶有序衔接,用心用情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延伸帮教,指引“浪子”归航

在海口秀英区秀英街道向荣村,有一栋室内布置温馨讲究的小屋。小屋有一块牌子格外显眼——“阳光服务基地”,这是秀英法院与秀英街道办事处联合为海口市非监禁刑未成年犯提供“一对一”回访帮教服务的场地。

“找到工作后,一下子找到了人生目标。”5月26日下午,在“阳光服务基地”,一群帮教对象正在开心交流着,其中一名叫



5月26日,海口市秀英区法院“阳光服务基地”,法院干警、基地工作人员和帮教对象们交流谈心。记者陈敏 摄

小莉(化名)的女孩把这个好消息分享给大家。

16岁的小莉因抢劫被判非监禁刑后,“阳光服务基地”负责人谢丽丽与她签订帮教协议。

刚开始,小莉很抵触,谢丽丽时常跟她电话联系、见面交流,小莉渐渐打开了心扉,遇上什么困难或有心事也愿意向谢丽丽说。

经过辅导帮教,小莉的内心已发生变

化,她对法官、谢丽丽表达了感激之情,“我会好好工作,以后再也不混日子了!”

秀英法院少年法庭副院长刘茜告诉记者:“他们本质并不坏,很多是因为家庭教育缺失,缺乏关爱等因素而误入歧途,需要社会

海口海事法院在临高渔村巡回审理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

边审案边普法 筑牢环保防线

■本报记者 吴静怡

法治护航自贸港·生态文明建设

“现在开庭!”6月5日,伴随着清脆的法槌声,海口海事法院巡回审判走进临高法院新盈人民法庭,公开审理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法庭的旁听席坐满了渔民。当天是世界环境日,这起案件的审理,让旁听的渔民认识到保护渔业资源的重要性。

临高法院新盈人民法庭距离新盈渔港仅2公里。“把法庭设在海岸线最前沿,就是要让渔民清楚法律红线在哪里。”海口海事法院海事刑事审判庭庭长、三级高级法官陈明的声音掷地有声。

法院审理非法捕捞案 渔民旁听接受教育

当天上午10时30分,审判团队来到临高县新盈镇,随着主审法官陈明敲响法槌,庭审正式开始。该案依法由2名法官及1名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

61岁的黄某某站在被告席上,公诉人

省检一分院检察官李丹宣读起诉书。

检察机关指控,2024年8月16日,临高县新盈镇某村村民黄某某指使船员驾驶“琼临渔03137”渔船,在文昌市中水道以东附近海域进行底拖网作业,作业10次后被海口海警局查获,扣押2张网具,船上载有渔获物852斤,渔获物变卖款920元。

经鉴定,涉案网具最小网目尺寸为22毫米,网目尺寸不符合国家规定。经文昌市农业农村局核查,黄某某捕捞作业的位置在海南省底拖网禁渔区线内。

2024年8月20日,黄某某被海口海警局文昌第二工作站传唤到案。

在庭审过程中,法官听取原告被告的陈述与辩论,严格遵循诉讼程序规范,依次开展法庭调查、举证质证、辩论交锋及最后陈述等法定环节,切实维护了双方当事人的诉讼参与权、辩论权和陈述权等合法权益。

黄某某当庭认罪。

法官根据被告人黄某某的犯罪事实、犯罪性质、犯罪情节以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法当庭判决黄某某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判处拘役5个月,缓刑6个月。对扣押在案的渔获物变卖款920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对涉案作案工具渔网2张,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理;对涉案“琼临渔03137”渔船,予以发还,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理。

旁听席20余名渔民纷纷议论起来,渔民黄伯感叹:“非法捕捞是要付出惨痛代价的!”

干警用方言普法 法治种子扎根渔村

“将庭审现场设在码头附近,就是为了用‘看得见的正义’为渔民上一堂生动的法治课。”陈明对记者说。

都说“靠山吃山唱山歌,靠海吃海念海经”,出海捕捞便是新盈当地渔民养家糊口的饭碗。

为了让渔民“端稳饭碗”,庭审结束

后,工作人员围绕案件的焦点,从海洋污染防治、生态保护、违法责任等方面进行释法说理。

现场政法干警用普通话、临高话“双语”普法。“现在是休渔期,这些红线碰不得!”方言宣讲引来阵阵回应。

老渔民郑伯感慨:“以前只晓得网眼越小收获越多,没想到这是在断子孙饭。”新盈镇新盈村村委会委员陈斌提出建议,在码头竖立永久性普法宣传栏,把禁渔区坐标标上告示牌。

陈明告诉记者,海南大部分非法捕捞案件源于渔民法治意识薄弱,为此,海口海事法院接下来会逐步发出司法建议,“建议相关部门加强法治宣传。”

“出海捕捞是渔民的饭碗,海洋是人类的共同家园”海口海事法院海事刑事庭副庭长、四级高级法官张医芳对记者说,此次巡回审判恰逢世界环境日与海洋日双节点,“借着这个契机开展非法捕捞案件的巡回审判,可以让渔民朋友充分认识到保护渔业资源的重要性,希望渔民朋友能自觉地、主动地去爱护海洋,保护渔业资源。”

全国人大常委会启动 节约能源法执法检查

新华社北京6月5日电 为推动节约能源法全面有效实施,促进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做好节能工作,全国人大常委会5日启动节约能源法执法检查。

节约能源法自1998年1月1日实施,并于2007年、2016年、2018年进行了修改。

记者5日从全国人大常委会节约能源法执法检查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了解到,为全面深入了解法律实施情况,此次执法检查采取实地检查与委托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检查组将赴天津、江苏、湖南、广东、广西、四川等省(区、市)开展实地检查,并委托北京、

河北、山西、吉林、上海、重庆等省(市)人大常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内节约能源法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组将采取实地检查、听取汇报、组织座谈、典型调研、专题研究、抽查暗访等多种方式,全面准确了解法律实施情况,对带有普遍性的问题深入调查研究。

检查组将重点检查8方面内容:落实节能管理制度情况,推进重点领域节能工作情况,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情况,推动节能技术进步情况,实施节能激励措施情况,与法律配套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性法规的制定情况,法律实施中存在的其他问题,对节约能源法修改的意见和建议。

人民法院2024年审结各类环境资源一审案件近22万件

审结环境公益诉讼 一审案件4168件

新华社北京6月5日电(记者冯家顺 罗沙)记者5日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2024年人民法院依法公正审结各类环境资源一审案件21.9万件,审结环境公益诉讼一审案件4168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一审案件246件,判令责任主体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共计96亿元。

最高法5日发布的《中国环境资源审判(2024)》显示,人民法院严格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法以及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法,依法严惩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违法行为,审结污染环境刑事、民事、行政一审案件4900余件。同时,人民法院践行预防性、恢复性司法理念,不断提升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水平,审结滥伐林木、生态破坏、渔业等刑事、民事、行政一审案件2.6万件。

报告介绍,人民法院扎实推进环境资源审判专业化建设。截至2024年底,全国法院设立环境资源专门审判机构、组织2424个,从事环境资源审判的法官和司法辅助人员1.6万余人,1700余家法院实行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归口审理。加强行权执法与司法工作协同,联合开展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设立综合性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修复)基地1000余个,携手提升系统保护水平。

最高法当日还发布了2024年度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以及《中国环境司法发展报告(2024)》“总体观察篇”,系统回顾中国环境司法建设和实施的十年历程,展望环境司法发展新方向。

省一中院审理一宗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滥伐林木罪案

一企业为采矿超范围砍伐

本报讯(记者肖瀚 通讯员王东史 张攀月)在第54个世界环境日来临之际,6月4日,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一宗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滥伐林木罪案件。

公诉机关指控,2011年,被告单位丰某公司经批准合法取得文昌市一处石英砂矿采矿权。2018年上述涉案地块土地规划由草园地调整为林地。2021年5月,文昌市林业局护林员通过套图发现采矿地块为林地并明确告知丰某公司停止采矿行为,但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仍指示工作人员继续开采并超范围砍伐林木,导致采矿地块占用林地遭到严重毁坏,破坏了生态环境。经鉴定,采矿地块占用林地并造成林地种植条件严重毁坏的面积为40.9665亩,超出林木采伐许可证范围的被毁林木立木蓄积量共计109.9827立方米。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单位丰某公

司、被告人王某明知采矿地块为林地,仍继续占用、开采,造成林地毁损,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庭审中,公诉人出示相关证据,被告人及辩护人充分发表了意见,该案将择期宣判。

承办法官表示,为了防止滥伐林木的情况,森林法规定了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同时在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地点之外采伐本单位或者本人所有的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除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以外),数额较大的,依照滥伐林木罪定罪处罚。此外,滥伐林木罪的犯罪主体既包括个人,也包括单位。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予以处罚。

涉嫌滥伐林木非法采矿

乐东2名男子被检察机关批捕

本报讯(记者陈大东)近日,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办理2起破坏环境资源案,2名犯罪嫌疑人分别因涉嫌滥伐林木、非法采矿罪被依法批准逮捕。

2024年,犯罪嫌疑人何某某为种植槟榔,在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持电锯将抱由镇佳西村的2块橡胶林砍伐,导致大量公益林被毁。

2024年1月至2025年4月,犯罪嫌疑人吉某某为了谋利,在未办理河

道采砂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利用挖掘机、抽砂机在利国镇文旦村河道、坡地盗采河砂及砂土,非法获利数额巨大。

犯罪嫌疑人何某某、吉某某到案后,对其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乐东检察院已对何某某、吉某某依法批捕。

检察官提醒,共同保护好森林资源和矿产资源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切莫为了一己私利破坏生态环境,否则等待的将会是法律的严惩。